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 关于胜利原油长期贸易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根据中泰贸易协定的精神，为发展双方长期、稳定的原油贸易，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议定书的有效期为五年，自一九七九年初起至一九八三年底止。

二、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中国方面向泰国方面供应胜利原油各年度的数量如下：

一九七九年	六十万至八十万吨
一九八〇年	八十万至一百万吨
一九八一年	一百万吨
一九八二年	一百万吨
一九八三年	一百万吨

三、本协议定书项下的合同条款和每年应交的具体原油数量将由各自政府指定的代表商定，有关价格由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参照签订合同时的国际市场价格水平每半年商定一次。

四、中国方面向泰方出售的胜利原油仅供泰国国内使用，泰方保证不向国外转口。

五、本协议定书经双方同意后，可以进行修改。

六、本协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泰国政府代表

王 润 生

宝·亚马拉南

(签字)

(签字)